

《2006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打擊非法平行進口活動的刑事執法行動

目的

在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的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當局就有關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刑事個案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包括檢控數字及成功檢控的個案數目。本文件載述有關資料。

《版權條例》及平行進口版權作品

2. 根據《版權條例》第35(3)條，平行進口作品視作侵犯版權複製品。該條文訂明，如某版權作品的複製品 —

- (a) 已輸入或擬輸入香港；及
- (b) 假使是在香港製作，即會構成侵犯有關作品的版權，或違反關乎該作品的專用特許協議，

該複製品屬侵犯版權複製品。

3. 在《版權條例》下，如某平行進口版權作品已在或擬在該作品首次發表後18個月內輸入香港，則輸入(供私人和家居使用除外)及商業經銷該平行進口作品¹，均須負上刑責。此外，根據現時的法例，為任何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在任何貿易或業務的過程中，管有平行進口的電影、電視劇或電視電影、音樂聲音或視像紀錄，而該作品發表不足18個月，亦屬刑事罪行。如有關版權作品已發表超過18個月，則上述作為只會招致民事法律責任。

4. 要就平行進口版權作品採取檢控行動，必須取得的證據包括直接證據以證明 —

- (a) 有關複製品是從外地輸入香港的；以及
- (b) 有關複製品由特許製造商在外地製作，該製造商獲批特許在該複製品的製造地方製作有關複製品，但無權在香港製作有關複製品。

¹ 政府已於二零零三年放寬有關電腦軟件平行進口的限制。

5. 由於大部分個案都是在零售商店而不是在出入境管制站等進出口層面發現，因此，為證明第 4(a)段所述的情況，必須取得實際製作有關複製品的海外製造商的協助，證明該複製品是由他製作的。部分本地特許持有人認為，要向海外製造商取得這類直接證據，是十分困難的，原因是海外製造商與本地特許持有人之間並無合約關係，加上禁止海外製造商製造的複製品在另一地區分發，可能不符合有關海外製造商的商業利益，因此並無誘因促使他們為本地的特許持有人提供協助。儘管版權作品複製品的包裝或複製品本身通常會印有資料，顯示複製品的製造地方或出售地方，但這些資料只能視作傳聞證據，不能獲接納以證明複製品是從外地輸入香港的。

6. 要證明上文第 4(b)段所述的情況，必須得到版權擁有人協助，確認上文第 4(a)段所述的人士取得特許以在海外地方生產有關作品的複製品；但該人沒有特許在香港生產有關作品的複製品。如作品有超過一名版權擁有人，則每名版權擁有人均須提交證人陳述書，以確認他並未給予有關製造商權利在香港製作複製品，因為只有一名版權擁有人作供，是不能證明其他版權擁有人沒有給予有關製造商該項權利的。部分本地特許持有人指出，這類個案每宗均要求從有關的版權擁有人獲得所需的證據，這要求過於繁重，尤其是大部分平行進口的個案均涉及海外版權問題。即使版權擁有人願意提交所需的陳述書，但如被告人對他們的陳述提出異議，他們會否長途跋涉來港出庭作供，這點也成疑問。

執法情況

7. 由二零零二年至今，香港海關共接獲 54 宗投訴，聲稱有人銷售平行進口的版權作品複製品。當中八宗經調查後未能證明投訴屬實；三宗經過審訊後，其中一宗裁定罪名成立，另兩宗則獲判無罪；還有兩宗正在進行調查或等候檢控；餘下的個案均無法跟進，主要是由於難以取得海外特許持有人和版權擁有人的合作。有關執法行動的詳細統計數字載於附件。

結語

8. 為確保被告人受到公平審訊，控方在刑事檢控中所提的證據須符合很高的舉證準則。就涉及平行進口的刑事案件而言，控方須向版權擁有人和海外製造商取得直接證據，證明根據《版權條例》第 35(3)條的規定，有關複製品是屬於侵犯版權複製品。

9. 我們承認(i)在向海外製造商尋求所需協助以提出檢控時，確實遇到困難；及(ii)有些版權擁有人(特別是海外版權擁有人)可能會認為，為符合有關證明上文第 4(b)段所述情況的舉證規定而提供協助，會對他們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

10. 當局現正檢討是否需要和需採取什麼改善措施，以利便就平行進口採取的刑事執法行動。

二零零六年十月
工商及科技局
工商科

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關乎平行進口版權作品的投訴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

年份	接獲投訴數目	無法追究的個案		提出檢控的個案		正在調查／ 尚待提出 檢控的個案
		由於未能向版權 擁有人／海外製造商 取得足夠證據	基於其他原因 而無法證明 投訴屬實 ^(註2)	裁定有罪	裁定無罪	
二零零二年	1	1				
二零零三年	8	6			2 ^(註3)	
二零零四年	3	2	1			
二零零五年	36 ^(註1)	31	3	1		1
二零零六年	6	1	4 ^(註4)			1

^(註1) 這 36 宗投訴中，有 24 宗與同一電影有關。

^(註2) 原因包括在跟進行動中沒有搜獲平行進口物品，以及投訴人未能提供具體資料。

^(註3) 被告人因不知道有關複製品屬於侵犯版權複製品而被判無罪釋放。

^(註4) 這 4 宗投訴中，其中 3 宗被發現與盜版（而非平行進口物品）有關。該 3 宗案件正因為涉及盜版的緣故被調查中。